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铭公招（货物）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共和县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油菜种子）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0-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海南州百信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3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百信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共和县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油菜种子）（青海佳铭公招（货物）2020-00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油菜	青油21号	6万公斤	8.94元/公斤	5364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5364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交货地点：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

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本产品报关单。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到指定地点经州县技术部门验收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 100% 合同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公告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2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海南州百信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共和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0145181

地址：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城北新区

联系电话：0974-8517093

联系电话：0974-8512204

签约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青海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海南州百信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共和县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油菜种子)》
(青海佳铭公招(货物)2020-005), 招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经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 标 金 额: 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 (¥536400.00 元)

合同履行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到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履约合同。

特此通知

青海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楼11214. 11215室
联系方式: 0971-8168245